

州环发（2018）521号

甘南州环境保护局 关于对合作市康太木砂石矿环境影响报告书 的批复

合作市方圆石料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《合作市康太木砂石矿环境影响报告书》（报批稿）（以下简称《报告书》）及相关材料收悉。我局组织专家召开了《报告书》评审会议，形成专家技术评审意见。评价单位根据会议技术评审意见，对《报告书》进行了修改补充，形成报批稿。经研究，现对《报告书》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专家组对该项目建设的技术评审意见。《报告书》可以作为本项目建设环境保护工作的依据。

二、拟建项目位于合作市卡加曼乡康太木村。项目矿权面积为 0.072km^2 。本项目为露天自上而下开采，矿山为砂石料用石，矿山仅进行表层覆土及腐化废石的剥离，正式矿体开采过程中无废石剥离，终采标高为 2930m，终采采区范围长约 126m，

宽约 100m 的不规则四边形。项目年生产 $5 \times 10^4 \text{m}^3/\text{a}$ 砂石料，矿山服务年限 18a，本次评价年限为 5a；露天采场最低开采标高为 2930m，最高开采标高为 3000m；工作台阶台阶高度确定为 10m，开采终了边坡角为 47° 。采取两段一闭路破碎筛分工艺流程。工业场地位于采场南侧 100m 处，占地面积约 1.93hm^2 。分为破碎筛分区和产品堆场区，破碎筛分区由破碎筛分设备、给料及输送设备及辅助设施等组成，场地进行水泥混凝土硬化，边角等进行削平修整等处理。排土场设在采区东南侧较平坦区域，设计排土尺寸： $100\text{m} \times 50\text{m}$ ，排土场堆置参数：坡面角 20° ，堆高 30m，排土场容积约为 15.0 万 m^3 ，可满足采场服务年限要求。弃渣与剥离表土分区堆存，排土场周围修筑拦挡墙、截、排水沟。堆土场入口砌筑一道约 40m 的重力式挡土墙，该墙体呈下宽上窄形状，内外边坡度 1:0.5 和 1:0.75，底宽大于 1.5m。以防暴雨引发洪水造成泥石流危害。排土场四周设置简易截水沟，断面形状梯形，上口宽 1.5m，下口宽 1.0m，深度 0.8m。排水方向与地形自然方向一致。在采场南侧 190m 处设置办公生活区，占地面积为 0.16hm^2 ，有办公室（休息室）、材料间等。工业场地内设产品堆场，总面积 10000m^2 。靠近河道一侧设置挡墙，长度约 500m。高度 1m，场地进行硬化。在矿区北部山头上设 30m^3 高位水池 1 座，供矿区生产用水；生活用水由附近村庄

拉运。

项目总投资 247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63.2 万元，环保投资占项目总投资的 25.59%。

三、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1、严格落实各项生态保护和恢复措施。严格限制作业范围，开采过程中应减少占地、注意植被的保护，在采区控制的范围之内进行开采作业，严禁外扩采区范围，减少对植被的破坏面积。排土场废石应按层堆放、逐层压实，对达到堆放高度的区域应进行覆土、绿化等措施，排土场要设置排土场和截水沟。按照《报告书》要求，服务期满后，对工业场地设备等进行拆除，施工迹地进行恢复；对工业场地占地进行土地整治，覆土播撒草籽，恢复原有植被覆盖。

2、认真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施工前应“先修路、后施工”，施工场地限定施工范围，周围设置围挡；及时清运弃土弃渣至排土场；运输车辆进入施工场地应低速行驶，或限速行驶；对破碎筛分场地、办公区域地面及运输道路及时硬化；施工扬尘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中的标准限值。对原矿石、振动给料机进口、破碎机进料口、皮带运输机落料口等各个产尘点设置喷头，进行喷淋降尘，粉尘排放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中的标准限值。

3、控制噪声污染。按照《报告书》要求尽量选用低噪声、低振动施工机械，或带有消声、隔音等附属设备的机械；合理安排工期，避免同一施工场地、同一时间多台大型高噪声机械设备同时作业；对部分高噪声设备设置隔声棚；运载车辆要选择合适的时间、路线进行运输，运输车辆行驶路线尽量避开环境敏感点，车辆出入现场时应低速、禁鸣；尽量减少夜间作业，禁止高噪声机械设备夜间作业；施工噪声执行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523-2011）限值要求。加强生产管理，降低噪声，项目采矿过程中场界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的2类标准限值。

4、做好废水处理和回收利用工作。严格工程施工中的用水管理，减少用水量进而相应减少废水量；分类收集施工废水和生活污水，对施工废水经隔油隔渣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工程；对生活污水进行泼洒降尘处理；洗砂水在加工区设防渗循环水池，洗砂废水经压滤沉淀后回用，严禁外排；在破碎筛分工业场地区、办公生活区各设防渗旱厕。

5、落实各项固体废物处置措施。按照《报告书》要求，采矿过程中产生的剥离表土、废石、弃渣在排土场分区域临时堆存；采掘区产生废石弃渣及时清运至排土场；排弃过程中应分区域分层堆放，在一平整层压实后再堆放新的废石弃渣；执行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9-2001)

及修改单中的处理、处置要求。产生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，定期运至合作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。

四、在工程施工和运行过程中，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，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，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。定期发布环境信息，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

五、请合作市生态环境保护局加强项目建设期间的环境监督管理工作。你单位必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六、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。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项目竣工后，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，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，经验收合格，方可投入使用。

甘南州环境保护局

2018年12月17日

抄送：甘南州环境监察支队，合作市生态环境保护局，毕节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。